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之
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签署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于签署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

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我们已知关于签署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同意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关于签署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关于投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之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娜

陈启斌

赵微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